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39000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.pdf、113菁英班報名表.pdf
(113QA00250_1_23163810579.pdf、113QA00250_2_23163810579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13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作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1日（四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61954_r1.php?Lang=zh-tw（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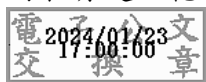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教育科 113/01/24 09:31



121130008311 有附件

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